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约束机制，强化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

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1票。

(3)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综上,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1票。

(3)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实施、修订及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相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本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后方可实施。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